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40@moi.gov.tw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3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三鶯線捷運高架橋樑墩柱（編號P03-32）施作工程，申請徵用貴市三峽區佳興段841地號內等1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61284公頃1案，准予徵用。（案件編號：109H02F000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6月2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9098398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1項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申請徵用，經109年7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用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5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用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用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用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及第58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徵用期間：「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」請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府收文 109/07/23



1091404871

提案編號第 205-8 案

案由：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鶯線捷運高架橋樑墩柱（編號 P03-32）施作工程，申請徵用新北市三峽區佳興段 841 地號內等 10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61284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2 日新北府地徵字第 1090983988 號函檢送徵用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徵用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使用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及大眾捷運法第 6 條。
- 六、徵用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用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164971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租用或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0.103687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用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一環，起於土城線頂埔站，全長約 14.29 公里，設 12 站，全

線採高架布設之中運量捷運系統，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，與桃園捷運綠線銜接轉乘，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、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，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。另本計畫內之「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(三峽區佳興路段、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段)」所需用地，業經本部 107 年 12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7177 號函及同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7179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所有權及地上權在案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捷運系統三鶯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以 95 年 11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85436 號函、105 年 7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235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三、本案工程係為施作高架橋樑(編號 P03-32)之臨時性施工便道，以維持施工車輛通行、施工機具入出之必要，考量工程施工機具設備所需最小作業空間及動線，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通車後，可連接土城線之都會捷運幹線，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，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，提升整體交通運輸效能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

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用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四、本案已由新北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用補償費。

五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用。

